

## 2、中小企业（监狱企业）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（监狱企业）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或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（2014）68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榆阳区芹河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榆阳区芹河镇人民政府芹河镇水掌村道路混凝土硬化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榆阳区芹河镇人民政府芹河镇水掌村道路混凝土硬化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国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68.10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7.601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**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**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国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06月15日

注：1、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）或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（2014）68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。

2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预留份额、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。（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



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)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。

